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494 证券简称:盛天网络 公告编号:2021-066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数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5.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盛天网络	股票代码	30049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	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赖春临	赵汉双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B7楼9-11楼		
传真	027-86695525		
电话	027-86635050		
电子信箱	IR@stcn.com		

2.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619,878,699.89	446,306,954.96	3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037,291.14	38,768,217.64	8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8,877,109.31	36,277,321.69	8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830,745.44	21,142,894.13	263.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18	0.1615	8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18	0.1615	8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0%	3.72%	4.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10,727,958.07	1,534,469,310.16	-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2,774,233.94	1,073,965,102.48	-26.1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8,4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赖春临	境内自然人	33.40%	80,160,000
共青城盛天网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8%	15,300,000
门耀华	境内自然人	3.33%	8,000,000
崔建平	境内自然人	2.94%	7,046,981
吴宇宇	境内自然人	2.92%	7,000,064
冯威	境内自然人	2.39%	5,732,362
付书勇	境内自然人	0.64%	1,531,500
胡朝晖	境内自然人	0.40%	962,500
田昌贵	境内自然人	0.27%	642,100
李豪玉	境内自然人	0.18%	4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共青城盛天网络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赖春临担任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赖春临与盛天网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田昌贵通过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42,100股,合计持有 642,100股。

三、重要事项

- 公司于2020年向深交所提交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2021年3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详情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2月10日、3月24日、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 公司于2021年初完成对控股子公司上海天玑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30%少数股东权益的收购,2021年1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武汉市盛天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初向主管机构申请退出小额贷款行业并获得批准。2021年上半年除了回收存量贷款外没有发生新的贷款业务。截止报告披露日,盛天小贷已注销完毕。

证券代码:300494 证券简称:盛天网络 公告编号:2021-068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1年7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1-040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1南京医药SCP001,债券代码:012101397)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债项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 3.债项简称:21南京医药SCP001
- 4.债项代码:012101397
- 5.发行金额:人民币5亿元
- 6.发行时间:2021年4月9日
- 7.发行期限:120天
- 8.债项余额:人民币5亿元
- 9.本计息期限利率:3.12%
- 10.本金兑付日:2021年8月7日
- 11.本期应兑付本息金额:505,128,767.12元
- 12.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13.存续期管理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14.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15.评级情况:AA+
- 二、兑付相关事宜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兑付日将应付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划路经变更,应在付息/兑付日前将新的资金划路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划路经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将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相关机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1.发行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联系人:周昊鹏
- 联系方式:025-84552638
- 2.存续期管理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联系人:杨敏
- 联系方式:025-84260527
-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联系部门:运营部
- 联系人:谢晨燕、陈奕荣
- 联系电话:021-23198787、23198888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锝 公告编号:2021-058

控股股东关于减持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固锝”或“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持苏州固锝股份227,738,3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8.1894%)的控股股东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通博”)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236,598股,占公司总股本3.0000%。2021年6月24日至2021年7月16日,苏州通博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0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999%。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控股股东关于减持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近日,公司接苏州通博通知,2021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29日,苏州通博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87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991%。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市传其巷25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29日	
股票简称	苏州固锝	股票代码	00207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887.9400		1.0991
A股(吴金博)	0		0
合 计	887.9400		1.099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借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贷款 □ 其他 √(本次变动不涉及及增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会议事、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甘家巷街388号”变更为“南京市江北新区兴隆路12号7幢”,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拟变更注册地址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8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 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注册地址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甘家巷街388号”变更为“南京市江北新区兴隆路12号7幢”,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拟变更注册地址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9:15至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投票及计票时间:2021年8月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8月9日(星期一)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广月路10号公社科创园S11号楼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含)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及2021年2月20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5)。

2021年7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的最高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4.7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截至2021年7月29日,公司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2021年2月2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披露的《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根据《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于2021年3月2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5月6日,2021年5月22日,2021年6月1日,2021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3.截至2021年7月29日,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776,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8%,最高成交价为5.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95,302.5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资金总额、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内容,回购实施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足,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3),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及地点
(1)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8月13日9:00—11:30、13:30—17:00。

(2)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13日17:00,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盛航股份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广月路10号公社科创园S11号楼三层会议室。

3.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5-85668787(董秘办)
指定传真:025-85668989(传真请注明:董秘办)
指定邮箱:cnjshy@qshshipping.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会员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六。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事项
1.投票代码为:361205;

2.投票简称:盛航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姓名: 先生/女士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并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附件3:机构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姓名: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并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表决:
☐ 是 ☐ 否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件3:机构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姓名: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并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表决:
☐ 是 ☐ 否
委托人签名(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